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四期回购计划已回购的剩余股份16,267,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完成开立，账户名称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为：0899569243。

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16,267,00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9%，购买金额合计628,068,870.00元。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数量。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上述持有人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均未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董明珠女士参与认购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董明珠女士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董明珠女士已承诺不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董明珠女士以及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应当确认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6年8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步森、步森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窦衍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楼301-310室）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楼301-310室）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bsgf@busen.cn	bsgf@buse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46,880.35	51,951,434.95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5,655.88	−10,460,239.85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3,603.12	−10,072,658.85	−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8,161.08	−1,033,360.81	−12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726	−2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726	−2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1%	−37.67%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52,314.03	239,793,928.53	−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68,837.01	43,884,492.89	−3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21,333,760.00	0.00	不适用	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庆北	境内自然人	4.08%	5,869,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波	境内自然人	3.48%	5,010,2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信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盛资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0.00	不适用	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伟	境内自然人	1.75%	2,527,3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四妹	境内自然人	1.31%	1,879,600	0.00	不适用	0.00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0.89%	1,285,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波。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波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减资

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4,900万元的定向减资，公司在陕西步森的出资额由7,000万元降至2,100万元，持股比例相应下降至13.9073%。

二、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2026年3月20日，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方维同创的通知，宝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转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14.136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股份，即14.81%的全部股权。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宝鸡市财政局确认批复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1号）（以下简称“《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21,333,760股（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过户股数为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延丰数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波先生。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21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崔东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燕女士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赵国红先生

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严勇先生、王国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975899

邮箱：IR@sj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19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截至2026年7月31日，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7,465,09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此后经历数次修订。其中，2023年3月，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审议通过了用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配套授予文件（下称“执行承款”），具体规范期权归属条件、行权安排与程序、行权条件及终止情形等实施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业绩考核条件；202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与执行承款合称“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了执行管理机构职权、计划有效期、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股方式等核心内容。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基于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承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授出20,541.16万份期权，其中：8,311.64万份期权已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了落地行权（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2,001.32万份期权因激励对象任职时间较短未满足归属条件、离职后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放弃行权而失效等情形，使得该部分期权不具备可行权效力；10,228.20万份期权于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以下简称“上市后行权的期权”）。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相关期权之日，具体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约定日期为准
2	授予数量	102,282.027份
3	授予人数	636名
4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5	行权价格	具体于公司与每名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确定（其行权价格介乎每股0.36美元至1.20美元之间）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计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放弃行权等原因不得行权，共计4,481,720份期权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总数为97,800,307份，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7,465,090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共计578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上市前，共计8,311.64万份期权已落地行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后行权的期权均未进行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意拟行权的578名激励对象的相关期权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行权的578名激励对象的相关期权的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7,465,090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依据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承款，上市后行权的期权共设置4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4个行权期内对已归属的期权行权，每个行权期为12个月，每次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总额的50%。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归属起始日起满12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次日起12个月内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后的12个月内
第三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日后的12个月内
第四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届满日后的12个月内

鉴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归属起始日均在公司上市前12个月前，第一个行权期的起始日为公司首发上市之日的次日，公司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及相应的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四个行权期 / 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0% 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期权份额及当期拟行权期权份额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11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38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率为86.10%，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如激励对象个人在行权时前一年度的考评结果未达到“3-”，则该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期权份额及当期拟行权期权份额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截至2026年7月31日，除57名离职员工外，参与本次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79名，达成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共578名。
公司未发生禁止事项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承款规定的前述禁止事项。
激励对象未发生禁止事项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成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承款规定的前述禁止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78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7,465,090份。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期权因离职、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放弃行权导致不能行权的，期权失效并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激励对象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相关期权之日，具体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约定日期为准。

（二）可行权数量：47,465,090份。

（三）可行权人数：578人。

（四）行权价格：具体于公司与每名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确定（其行权价格介乎每股0.36美元至1.20美元之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归属起始日起满12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次日起12个月内为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本次期权行权尚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和登记等事项，故实际行权时间根据实施批量行权相关事项办理情况确定。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东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7,250,000	8,625,000	50.00%
2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6,400,000	3,200,000	50.00%
3	林正忠	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	900,000	50.00%
4	吴畏	副总裁	2,116,667	1,058,333	50.00%
5	周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0	1,000,000	50.00%
6	吴继红	副总裁	2,000,000	1,000,000	50.00%
7	赵国红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400,000	700,000	50.00%
8	沈月海	核心技术人员	1,086,720	543,360	50.00%
9	俞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	600,000	50.00%
10	薛兴涛	核心技术人员	781,250	390,625	50.00%
11	佟大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	450,000	50.00%
小计			36,934,637	18,467,318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568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60,865,670	28,997,772	47.64%
小计			60,865,670	28,997,772	47.64%
总计			97,800,307	47,465,090	48.53%

注：

1.上表所列“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包含上市前已行权落地期权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失效的期权。

2.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授予对象本期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于本次行权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比照适用法律法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578名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前述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公司及前述激励对象未发生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承款规定的禁止事项。因此，前述激励对象的相关期权的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57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可行权数量共47,465,090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间接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认其公允价值。鉴于期权授予时公司股票未公开交易且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2015年至2024年期间授予的期权进行评估，其采取收益法评估确定公司权益价值，进一步采用权益分配模型评估计算出普通股价格，在此基础上通过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得到对应期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公司对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失效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在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涉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失效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尚需配合办理需经中国外汇管理部门审核的资金出境程序（如需）。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88820　　公司简称：盛合晶微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一定差异，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盛合晶微	6888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燕	魏永利
电话	0510-86975899	0510-869758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9号	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9号
电子信箱	IR@sjsemi.com	IR@sj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77,432,397.19	22,603,487,460.17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3,023,996.47	14,427,851,311.79	33.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6,831,397.09	3,177,996,180.51	7.20
利润总额	439,379,584.46	434,943,470.7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59,445.31	434,894,465.01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875,708.74	421,890,385.68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511,282.85	1,700,386,280.46	−1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14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11.53	增加0.0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0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9	17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无	0
上海玉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8	109,600,000	109,600,000	109,600,000	无	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0	98,666,666	98,666,666	98,666,666	无	0